附件1

廉洁投标承诺书

为加强廉洁从业管理，恪守商业道德，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发生，共同维护公平、公正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我方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大鹏新区保障性住房鹏安苑物业服务企业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，特作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诚实守信原则，恪守商业道德，规范人员廉洁从业行为。

二、不与他人合谋进行串标、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，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供资质证明、证照、企业资料以及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，不提供虚假、伪造材料，损害贵方合法权益。

三、拒绝一切行贿、围猎行为，在项目全过程中（包括投标、中标后等阶段）坚持做到：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、公正交易的宴请、健身等娱乐活动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四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不廉洁行为。

五、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、业务渠道等。

六、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，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、作证的义务。

七、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，近三年内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）。

八、加强对涉及本项目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管理，确保参与本项目人员不违反上述廉洁约定。

我方承诺自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，如有发现违反本承诺内容的，我方自愿解除和终止双方正在进行的采购项目，并承诺三年内不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。

 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

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